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宇恒訂立多份合營協議，以成立多間合營公司：

- (1) 與東莞建道訂立的第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恒與東莞建道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2) 與深圳華苑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恒與深圳華苑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3) 與深圳莊氏訂立第三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三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恒與深圳莊氏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4) 與廣州濟民訂立第四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四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恒與廣州濟民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 (5) 與深圳春明訂立第五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五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恒與深圳春明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董事會組成：前海宇恒將有權提名第一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業務範圍：第一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一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1) 前海宇恒；及

(2) 深圳華苑。

第二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恒與深圳華苑將成立名為江蘇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第二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恒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深圳華苑出資。註冊成立後，第二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恒及深圳華苑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二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董事會組成：前海宇恒將有權提名第二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業務範圍：第二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鏈技術服務及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業務(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二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三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前海宇恒；及
(2) 深圳莊氏。

第三間合營公司： 前海宇恒與深圳莊氏將成立名為福建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第三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恒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深圳莊氏出資。註冊成立後，第三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恒及深圳莊氏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三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董事會組成： 前海宇恒將有權提名第三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業務範圍： 第三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市場調查、其他未列明批發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經營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其他未列明專業技術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事項）、房屋建築業、管道和設備安裝、建築裝飾業及提供施工設備服務（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三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三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四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前海宇恒；及
(2) 廣州濟民。

第四間合營公司： 前海宇恒與廣州濟民將成立名為中山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第四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恒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廣州濟民出資。註冊成立後，第四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恒及廣州濟民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四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董事會組成： 前海宇恒將有權提名第四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業務範圍： 第四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商品供應鏈管理、貨物進出口、網上銷售、日用百貨、服裝、家用電器、電子產品、企業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設計、製作、發佈各類廣告業務、環保技術、醫藥技術推廣服務、承接室內外裝飾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四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四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五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前海宇恆；及
(2) 深圳春明。

第五間合營公司： 前海宇恆與深圳春明將成立名為深圳新宇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第五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恆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深圳春明出資。註冊成立後，第五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恆及深圳春明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五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董事會組成： 前海宇恆將有權提名第五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業務範圍： 第五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及其相關的信息諮詢、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含限制項目)、經營電子商務、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及許可經營項目(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五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五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六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前海宇恒；及
(2) 上海華苑。

第六間合營公司： 前海宇恒與上海華苑將成立名為上海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第六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恒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上海華苑出資。註冊成立後，第六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恒及上海華苑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六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董事會組成： 前海宇恒將有權提名第六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業務範圍： 第六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道設計及管理、物流方案設計、信息諮詢、經營電子商務、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六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六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七份合營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前海宇恆；及
(2) 深圳佰郡。
- 第七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恆與深圳佰郡將成立名為廣東宇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註冊資本：第七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恆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深圳佰郡出資。註冊成立後，第七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恆及深圳佰郡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七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 董事會組成：前海宇恆將有權提名第七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 業務範圍：第七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倉儲服務、信息電子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商品批發貿易、投資諮詢服務、貿易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專利服務、技術進出口、家居飾品批發、貿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務、工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設計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投資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商標代理服務(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七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七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八份合營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前海宇恆；及
(2) 佛山青木。
- 第八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恆與佛山青木將成立名為廣州宇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註冊資本：第八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恆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佛山青木出資。註冊成立後，第八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恆及佛山青木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八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 董事會組成：前海宇恆將有權提名第八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 業務範圍：第八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信息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企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信息電子技術服務、貿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務、倉儲代理服務(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八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八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第九份合營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前海宇恆；及
(2) 青島金鑫。
- 第九間合營公司：前海宇恆與青島金鑫將成立名為山東宇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註冊資本：第九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0萬元(約65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將由前海宇恆出資，而人民幣490萬元(約620萬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將由青島金鑫出資。註冊成立後，第九間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海宇恆及青島金鑫就註冊資本出資的特定時間框架將根據第九間合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而定。
- 董事會組成：前海宇恆將有權提名第九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多於三分之二(2/3)。
- 業務範圍：第九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不含運輸)、倉儲管理(不含危險品，易燃易爆品)、投資管理諮詢(不含金融、證券、期貨)、批發(木材、五金、交電、日用百貨)、貨物技術的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第九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九份合營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成立該等合營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正開發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為不同行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規劃及落實綜合解決方案，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合營夥伴為中國不同行業信譽良好且具備良好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源的地區性公司。本集團與於地區市場具寶貴及實踐知識、經驗及資源的合營公司合營，本集團預期能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提升其供應鏈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建立一個全國性供應鏈管理平台，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深圳春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零部件業務。

佛山青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類包裝產品業務。

廣州濟民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商品業務。

東莞建道主要從事公司管理諮詢及銷售機械配件業務。

深圳莊氏主要從事珠寶銷售業務。

深圳佰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門窗產品業務。

青島金鑫主要從事照明設備批發業務。

深圳華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咭業務。

上海華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間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7)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建道」	指	東莞市建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佛山青木」	指	佛山市青木紙類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濟民」	指	廣州濟民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一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東莞建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深圳華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三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深圳莊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四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廣州濟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五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深圳春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六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上海華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七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深圳佰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八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佛山青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第九份合營協議」	指	前海宇恒與青島金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該等合營協議」	指	第一份合營協議、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三份合營協議、第四份合營協議、第五份合營協議、第六份合營協議、第七份合營協議、第八份合營協議及第九份合營協議、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四川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江蘇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三間合營公司」	指	福建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三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四間合營公司」	指	中山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四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五間合營公司」	指	深圳新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五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六間合營公司」	指	上海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六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七間合營公司」	指	廣東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七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八間合營公司」	指	廣州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八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第九間合營公司」	指	山東宇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須待中國主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九份合營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該等合營公司」	指	第一間合營公司、第二間合營公司、第三間合營公司、第四間合營公司、第五間合營公司、第六間合營公司、第七間合營公司、第八間合營公司及第九間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東莞建道、深圳華苑、深圳莊氏、廣州濟民、深圳春明、上海華苑、深圳佰郡、佛山青木及青島金鑫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 條所述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金鑫」	指	青島市金鑫照明裝飾公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海宇恒」	指	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華苑」	指	上海市華苑斯碼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佰郡」	指	深圳市佰郡門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春明」	指	深圳市春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華苑」	指	深圳市華苑斯碼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莊氏」	指	深圳莊氏東輝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比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yforever.hk上。

* 僅供識別